

## 緩起訴處分書之權益告知書

- 一、您現在收到的是緩起訴處分書。本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被告與犯罪事實都已確認，檢察官決定給予需履行的條件或不附條件，暫時不予以起訴。
- 二、得否有法律上救濟管道聲請不服：
  - 檢察官會主動送請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審核，須經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同意後案件才確定。
  - 告訴人收到本案緩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檢察官向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聲請不服。
  - 本案不得聲請不服。
- 三、您可連結本署網站查詢：<https://www.ulc.moj.gov.tw/>